

藥品使用指導單

外用軟膏、乳霜劑的使用方法

■ 用法

1. 用肥皂及清水充分清潔雙手。
2. 塗抹時僅須輕輕塗抹即可，不可用力過猛；尤其是濕疹，否則易使症狀惡化。
3. 以清潔衛生紙擦掉管帽多餘藥膏。
4. 挤出的軟膏或乳霜不可再抹回容器內，否則易污染藥膏。
5. 塗藥後，若非醫師指示，不宜貼上絆創膏、OK 絆、或以紗布覆蓋，以免藥物沾粘不透氣。
6. 不宜貯存在高溫或冷凍處，以免軟膏或乳霜分層。
7. 外用軟膏或乳霜只可外用，切勿使用於眼睛。
8. 藥品過期、變色、分層時，請勿使用。

- 諮詢電話：(02) 2737-2181 分機 8130
- 制訂單位 / 日期：藥劑部 / 2018.10.19
- PFS-7200-9009

此單張並不包含所有藥物資訊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醫師或藥師。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